

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为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融资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为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详情具体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钱胡公路508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钱胡公路508号

注册资本：40,000,000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尹家勇

控股股东：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龚明达、龚一飞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721,936.67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0,630,014.66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45,091,922.01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0.45%

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53,224,313.33元

2023年1月-12月利润总额：7,228,384.93元

2023年1月-12月净利润：7,102,033.6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为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融资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为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

所发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详情具体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均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合法合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涉及的授信，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保证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保证风险可控，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9,000	29.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